

随县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医疗机构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医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全县医疗机构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县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5年5月23日



全县医疗机构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 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县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8月，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全面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各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卫生健康系统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1. 各医疗机构履行医院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作为医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参与医院的排查整治工作。医院安全各领域分管负责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靠前指挥，统筹调度，深入推进专项整治。

2. 各医疗机构要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机制，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并结合《医疗机构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问题隐患清单》(见附件)，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县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齐抓共管，完善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医疗机构安全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服务。采取“检查+指导”相结合模式，帮助医疗机构摸清安全风险、找准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夯实医疗机构安全基础。

（二）推进隐患排查整治

1. 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薄弱环节。排查各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楼、住院楼、自建房、食堂、配电室、药房、放射科、氧气站、停车棚（场）、消防通道和施工场地等重点场所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情况，以及消防设备设施配备维护、电气化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等情况。

2. 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冒险施工等突出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装修改造、动火动焊作业或冒险作业行为，以及危险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接受安全培训、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具并做好防护措施等情况。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加强危化品配备和目录管理，落实各环节、全链条管理责任。加强对危化品购买、储存、使用、运输等过程问题隐患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完善安全风险档案，形成数据库。督促完善检测监控设施设备全覆盖，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

4. 燃气使用安全整治。重点排查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和切断装置、连接软管和燃具不符合规范、报警装置私自断电、使用可调式调压器、使用不合格气瓶、违规存储燃气、在公共

用餐区内的厨房设置瓶装燃气、同一房间内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存放燃气的房间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和使用明火等隐患。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医疗机构要以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以及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等内容为重点（特别是《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以增强针对性、扩大覆盖面、提升实效性为目标，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纪法意识和专业素养。

2. 开展事故灾害应急演练。各医疗机构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以消防安全为重点，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各项应急预案，落实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深入总结，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据此对预案进行优化完善和修订。

3.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健全涉医重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5年5月26日前）

各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或完善专项工作方案，细化隐患

排查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确保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和要求传达至全体人员。

（二）排查整治（2025年7月20日前）

1. 自查自改。各医疗机构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明确专班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具体落实，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 督促整改。专委会各成员单位结合医疗机构安全特点规律，聚焦医疗机构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事项，对今年以来排查建档的问题隐患开展“回头看”，查看问题隐患是否落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安全责任、细化安全措施、解决医疗机构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3. 帮扶指导。专委会各成员单位组织专家团队，对医疗机构重点部位、场所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开展定点帮扶指导。

（三）总结迎检（2025年8月）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医疗机构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同时做好迎接县安应委督查组检查的准备。对各医疗机构存在重大问题隐患发现不了、隐患排查走过场，以及专项行动中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检查排查不彻底、隐患整改不及时的情况，作为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专项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在医院安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医院安办组建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掌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医疗机构要积极贯彻落实方案要求，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考核督导。本次专项行动纳入对医疗机构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各医疗机构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一手抓事故隐患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对专项行动中排查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要认真剖析，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四）规范信息报送。各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虚假排查、虚假整改等不良现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工作情况，于5月26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方案，之后每半个月报送隐患清单及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单位在7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的整体情况及问题清单汇总表，经单位主要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廖祺祺，电话：3339909，邮箱：214106050@qq.com。

附件：

1. 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2. 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 1

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一、医疗机构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二、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变配电、医用气体、消防、燃气和机械式停车库等设备设施，存在以下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人员伤亡事故情形之一的：

（一）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二）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三）使用的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四）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三、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四、医疗机构使用的燃气设备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无法保障其正常使用的。

五、医疗机构供临床直接使用的房屋建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二）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的。

六、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二）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三）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整改的。

七、医疗机构涉及危险化学品、火灾、燃气、特种设备、房屋市政工程、电力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密安函〔2023〕490号）

附件 2

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隐患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检查时间	整改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期限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